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提升專業能力獎補助辦法

101.09.19 101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3.02.19 102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4.06.08 103學年度第六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5.02.01 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更名(104.10.01)

107.03.07 106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7.03.09 教務處核備

第一條 為提升資訊暨設計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學生專業領域之能力增加其職涯競爭力，鼓勵學生參加與其專業相關之競賽、證照考試或檢定及海外交流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具有學籍之本院學生。

第三條 獎補助種類及金額：

## 一、 競賽/展覽補助

### (一) 資格：

1. 凡以本校名義參加全國(國際)性重點競賽或展覽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；本校校內單位為主辦單位所辦理之比賽不予補助。
2. 同一競賽每人補助一次，每組最多補助四人。

(二) 競賽/展覽經費之補助採核實給付。台中(含)以北補助報名費或車資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人1,500元為限。台中以南及網路競賽則補助報名費，最高補助金額以每人800元為限。申請補助時需提供報名資料、報名費收據或車票票根等相關之有效單據，方可補助。參與競賽得名者，須檢附獎狀影本或獎盃照片。

## 二、 證照補助

- (一) 補助證照項目請參閱證照列表，相同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，且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。證照如未通過者，不予補助。
- (二) 每年5月31日及11月30日前提出申請，由學院召開審查會決定補助金額。5月31日前申請補助之證照，其證照核發日期可往前追溯至前一年度8月1日之後核發。11月30日前申請補助之證照，其證照核發日期須於申請當年度期間。

三、 出國交換學習：為鼓勵學生交換學習，由本學院簽訂之交換學校交換學生，可申請補助費，每位補助5,000元整，並不得向本校其他單位重覆申請。

四、 其他優良事項經院務會議決議給予獎勵。

第四條 申請方式：請填寫「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專業能力學習成果獎補助申請表」，始得申請本辦法之相關獎補助經費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所訂之獎補助經費來源依各學年度實際獲得之預算為限。

第六條 獎補助經費不得重複申請，如有重複申請之情形，需繳回全部獎補助經費，並於次學年度暫停所屬教學單位之獎補助一年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逕送教務處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設計學院 提升專業能力獎補助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系級		學號		聯絡電話		
E-MAIL							身分證號碼：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/展覽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照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國交換學習							
競賽或展覽名稱/ 證照考試								
日期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		
地點								
舉辦單位								
競賽組員名單 (最多補助四位)	系級	學號	姓名	系級	學號	姓名		
	1.			2.				
	身分證：			身分證：				
	3.			4.				
	身分證：			身分證：				
補助金額	競賽/ 展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/展覽地點台中(含)以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競賽/展覽地點台中以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上傳比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獎名次：第_____名/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佳作						
	證照	證照報名費_____元，未通過者不予補助。 證照核發日期：_____						
	出國交 換學習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\$5,000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學通知或入學證明影本						
檢附資料	1. 競賽/參展/證照考試日程、報名表及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與交通費票據等相關資料。 2. 取得證照者，需檢附報名費收據正本、通過之檢定證書影本(證書正本備查)。							
系所初審建議	經本學系初審上述參與人員均符合本辦法之申請規定，擬推薦申請日期：_____							
	系所承辦人			系主任				
學院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，補助_____元      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：_____							
	學院承辦人			院長				